

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图文印刷、广告设计、会议用水框架服务

单源直接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CWGS2024-011)

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图文印刷、广告设计、会议用水框架服务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单源直接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图文印刷、广告设计、会议用水框架服务

2.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标段划分表、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标段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	服务期限	拟成交供应商
1	图文印刷、广告设计、会议用水框架服务	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图文印刷、广告设计、会议用水框架服务	详见采购明细表	3392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内蒙古蒙能印务广告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

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材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a.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b. 采购人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非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6)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1.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人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视频协商，可使用评审现场的录音电话或其它方式进行远程协商。

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响应，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电子响应服务费金额为 300 元/标段/次。

（3）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联 系 人：张凯

联系电话：0471-6222878

电子邮箱：595926907@qq.com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2837（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异议受理邮箱：dlcwgs2022@163.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2024 年 11 月 27 日